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非生产性房产的独立意见


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非生产性房产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出售房产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标准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本次房产出售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非生产性房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。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房产进行评估，并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市场化的原则出售房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此次交易标的买方尚未确定，若本次出售导致关联交易，我们独立董事要求公司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部分非生产性房产事项。
独立董事：

史洪刚： 楼玉琦： 徐星东：

日期： 2016年11月25日